

# 衡阳县禁毒委员会文件

蒸禁毒委发〔2021〕5号

##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衡阳县“6.26”禁毒主题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园区，县直机关各单位：

为深入开展新时代全民禁毒宣传教育，积极营造全民禁毒浓厚氛围，根据省、市禁毒委部署，结合本县实际，县禁毒委员会决定，从5月下旬至6月底，部署开展2021年衡阳县“6.26”禁毒主题系列宣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 ——讲述身边的禁毒故事”

### 二、活动内容

#### （一）“讲述身边的禁毒故事”

开展“讲述身边的禁毒故事”评选活动，在电视、广播、网络、新媒体及有影响力的单位自媒体开设“讲述身边的禁毒故事”专栏，发动群众投稿参与；以身边的禁毒故事为原型，6月15日前评选出一批“衡阳县最美禁毒故事”，广为传播，

营造浓厚的禁毒氛围。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禁毒办；参与单位：县委网信办、县禁毒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园区）

## （二）举行“衡阳县最美禁毒故事”分享暨颁奖会

6月26日，举行“最美禁毒故事”暨“6.26”禁毒主题活动，分享衡阳县的典型案事例、优秀禁毒人物事迹、禁毒工作成效，进行最美禁毒故事颁奖。

- 1、播放禁毒警示片，现场暖场；
- 2、市、县禁毒委领导致辞；
- 3、宣讲员讲述衡阳县的禁毒故事；
- 4、诗歌朗诵，展示全县禁毒工作成效；
- 5、“衡阳县最美禁毒故事”颁奖。

（牵头单位：县禁毒办；参与单位：县广电台、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园区、县直机关各单位）

## （三）开展禁毒主题党日活动

落实“党建+禁毒”要求，6月1日至30日，全县各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和党史学习教育，开展禁毒主题党日活动，切实增强党管禁毒意识，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禁毒先锋作用，在全社会营造全党禁毒、全民禁毒氛围。

明确禁毒主题党日活动内容：（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关于禁毒工作决策部署；（2）观看《虎门销烟》等禁毒题材影视

作品，认真汲取清王朝禁毒不力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惨痛教训；（3）报告半年来禁毒履职和禁毒工作开展情况；（4）开展党员干部涉毒问题申报、排查和毛发毒品检测；（5）党支部书记为党员干部上一堂禁毒教育课；（6）组织党员干部参加禁毒宣誓。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禁毒办；参与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园区、县直机关各单位）

#### **（四）组织参加禁毒名师“大讲坛”（禁毒微培训）作品征集活动**

征集评选“一堂禁毒课”（30分钟）视频作品，参与全市优秀禁毒教师、讲师评选。

（参与单位：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团县委、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邮政分公司、县交通运输局）

#### **（五）启动禁毒公益广告宣传**

5月下旬至6月底，充分利用国家禁毒办制作的禁毒公益宣传片，如《青春不是挥霍的筹码》（可在中国禁毒网下载使用）和钟南山禁毒公益宣传片等素材，在电视、广播和户外电子屏、公交车、公共场所等区域广泛播放，营造全民禁毒氛围。

（牵头单位：县禁毒办；参与单位：县城市执法局、县广电台、县交通运输局）

#### **（六）开展“衡阳群众”禁毒志愿服务**

充分发挥本辖区、本系统、本单位禁毒协会分会作用，

组织发动干部职工、人民群众加入“衡阳群众”衡阳县禁毒志愿服务团，开展禁毒志愿服务分队“六进”活动。

（参与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园区、县直机关各单位）

### 三、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领导。**成立由县委书记、县禁毒委主任曾建华任顾问，县委副书记、县长、县禁毒委第一副主任孙鹏伟负总责，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禁毒委副主任肖正才，副县长、县禁毒委常务副主任、公安局局长刘小龙任组长，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其他县禁毒委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县“6.26”禁毒主题宣传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肖桂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抓好活动的组织协调指导。各乡镇（园区）、县直机关各单位也要成立工作专班，制定活动执行方案，组织贯彻实施。

**（二）要压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禁毒宣传月活动作为本辖区本单位年度禁毒重点工作之一，严格按照活动方案确定的内容，精心策划、倒排工期、确保进度、力求实效。要积极参加县禁毒委部署的大型禁毒主题活动，并从讲政治的高度，突出抓好基层党支部开展禁毒主题党日活动。凡因组织不力致使禁毒活动未能正常举行，甚至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将按衡办发〔2019〕8号文件要求，列入重点整治地区（单位）进行追责问责。

**（三）要严守纪律。**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活动组织动员和

宣传引导，做好各类宣传素材的审核把关工作。要严格遵照宣传纪律要求，严格审批程序，不得私自接受采访，不得随意提供内部文件及资料。活动过程中，要注重收集整理现场图片、视频等资料，按照各项素材报送时间节点，及时做好联系沟通和资料报送。全县 25 个乡镇及界牌工业园区、27 个县禁毒委成员单位的宣传活动方案需于 6 月 7 日 18:00 前报至县禁毒办邮箱。各级各部门活动开展情况、工作总结（附文字、图片、视频、网发报道截屏）请于 7 月 3 日 18:00 前汇总报县禁毒办邮箱。

联系人：曾 康     联系电话：6827199

素材报送邮箱：2143297537@qq.com。

特此通知。

附件：《全县“讲述身边的禁毒故事”宣传活动方案》

衡阳县禁毒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 全县“讲述身边的禁毒故事”主题 宣传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省、市禁毒委统一部署，县禁毒委决定，由县委宣传部、县禁毒办牵头，会同县委网信办、县广电台等单位，以“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讲述身边的禁毒故事”为主题，以互联网宣传阵地为主要平台，共同组织开展2021年全县“6.26”禁毒主题宣传活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 一、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县禁毒委员会

承办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禁毒办、县委网信办、县广电台

协办单位：县禁毒委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园区

参与媒体：县融媒体中心、衡阳县禁毒等。

## 二、活动内容

组织新闻媒体以“讲述身边的禁毒故事”为主线，深度挖掘、采访、报道一批内容真实、发人深省的禁毒故事，通过宣传报道，向社会传递禁毒工作正能量。

**（一）开设一批禁毒主题专栏。**各媒体分别在主页免费开设禁毒专栏，宣传毒品种类、毒品危害、禁毒案例、禁毒人物、戒毒故事和本次活动相关内容。

**（二）采访一批禁毒工作相关人员。**县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深入乡镇（园区）、单位集中采访，围绕禁毒民警、辅警、社区禁毒工作者、禁毒工作其他参与单位和个人、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典型代表、戒毒康复人员等的故事，进行跟踪拍摄，以文字、视频、图片或纪录片的形式，在电视、网络媒体和自媒体平台播出。

**（三）发布一批破获毒品案件信息。**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要收集整理一批涉毒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和重大案件，充分揭露毒品危害，充分彰显党和政府对毒品问题“零容忍”的鲜明态度，充分体现公安政法机关高超的禁毒斗争艺术，精心设计制作成图文、动漫等宣传资料，在网络媒体和自媒体平台播出。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传播禁毒理念。

### **三、实施步骤**

#### **（一）组织动员阶段（5月30日-6月7日前）**

各乡镇（园区）、单位广泛征集内容真实、题材新颖，富有教育意义、彰显时代特色的禁毒故事和新闻素材。各参与媒体分别在主页免费开设禁毒专栏，宣传禁毒工作方针政策及各项决策部署、普及毒品危害及防毒知识、弘扬禁毒英雄及禁毒精神和本次活动相关内容。

#### **（二）摸底推选阶段（6月7日-6月10日前）**

各乡镇（园区）、县禁毒委各成员单位要认真组织研究，采取考查或者比选方式，各遴选呈报1个最美禁毒故事（包

括缉毒执法案例、社区戒毒康复、成功戒毒历程、戒毒人员创业就业事例、禁毒志愿者、最美禁毒人事迹)素材,公、检、法部门要呈报2个以上,于6月10日18:00前报送至县禁毒办邮箱2143297537@qq.com。

### **(三) 宣传报道阶段(6月10日-6月30日)**

县委宣传部组织媒体记者深入基层一线,对最美禁毒故事进行实地采访报道,有针对性加工成作品;同时,各媒体禁毒专栏进行持续宣传报道,对“衡阳县最美禁毒故事”进行专题报道。

### **(四) 评选评审阶段(6月10日-6月15日)**

活动组委会通过组织专家评审,从各单位报送的禁毒故事中评选表彰10个最美禁毒故事,并进行公示。

## **四、表彰办法**

- 1.评选“最美禁毒故事”10个,分别奖励1000元,同时,颁发“衡阳县最美禁毒故事”荣誉证书。
- 2.召开“衡阳县最美禁毒故事”分享暨表彰大会,邀请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出席并现场颁奖。

## **五、具体要求**

**(一) 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活动,严格按照活动方案确定的内容、步骤执行,把握时间节点,倒排工期,认真做好组织动员、摸底推选和宣传报道,努力营造全民参与、支持禁毒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 强化保障,推动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工作需

要，落实开展禁毒主题宣传活动专门的工作经费，组建专班，认真谋划，加强指导，定期调度。县委宣传部要组织协调各媒体开展集中采访报道，各乡镇（园区）和相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三）严格标准，确保实效。**各级各部门要对标活动内容，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广泛开展宣传报道，精心推选优质作品，坚决杜绝“走过场”现象，确保此次活动取得实效。因组织不力致使活动未能正常举行，甚至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衡办发〔2019〕8号文件要求，进行追责问责。